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10年11月3日院務、所務暨院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15日院務、所務、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
113年1月15日院所務暨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
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1
	法學實證研究	2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選修至少 21 學分 (註1)

註1: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	
必修	跨域方法論類課程 (註2) 2 選 1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	2
		法律之經濟分析	2或3
	法學研究方法專題		2
	法學雜誌編輯		2
	專題研究類課程 至少1門	證券交易法專題	2或3
		刑事法專題研究	2或3
		專利法與實務專題	3
		日本法專題	1
		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	2
		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	2或3
		專利布局、授權及訴訟	3
		金融法制與監理	2
		金融監理各論	2
	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2或3	

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3
	生醫法律案例研析	3
	其他經所務會議決定之專題研究課程	
	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	10~13
	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0
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修 4 學期)	4
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0
畢業學分	總計	24

註2: 跨域方法論類之課程可以他院或他校同類課程抵免